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西南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308-230000-04-01-4233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		
地理坐标	<b>西南 110kV 变电站：</b> (东经：130° 21' 35.002" ， 北纬：46° 48' 07.804"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20 电力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五、核与辐射中 161 输变电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黑发改电力[2023]555 号
总投资（万元）	1452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06	施工工期	2024 年 1 月~2024 年 5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无新增永久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电磁环境 设置理由：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附录B，本项目应设电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 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第 49 号），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四项“电 力”第 10 条“电网改造与建设”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与《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佳木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 日印发的《黑龙江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纲要》，纲要中“第十三章 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提高现 代化建设综合承载能力。加快电网建设。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 通道布局，完善 500 千伏骨干网，形成‘三横五纵’网架格局， 实现 500 千伏电网覆盖市（地）。强化 220 千伏网架结构，实 现 220 千伏电网覆盖县（市）。争取建设以我省为起点的特高 压电力外送通道。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推 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加快补齐农网短板。提高供电 质量和可靠性，提升电力普遍服务水平。支持将俄电使用范围 扩大到黑河自贸片区。”</p> <p>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1 日印发的《佳木斯 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 标纲要》，纲要中“第十三章 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提高 现代化建设综合承载能力。完善电网网架结构。结合城镇化发 展需要，适度超前建设城区配电网，增加变压器容量、变电站 布点和线路，加快形成双侧电源结构，提高配电网对负荷增加</p>
---------	--

的适应能力。加快城区电网入地建设,实现 220 千伏电网县(市)全覆盖。提升向边远地区和农村输配电能力,推进农田灌排、农产品加工、畜禽水产养殖等供电设施新建改造。构建智能电网,提高配电装备安全性和信息化水平,提高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探索形成以配电网为支撑平台、多种能源优化互补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

本项目佳木斯西南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加强了城市配电网建设,为佳木斯市的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佳木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

### 3、佳木斯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号)及《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3月),本项目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佳木斯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佳木斯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 线一单”	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	
生态 保护 红线	总体 要求	<p>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p>

			<p>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3.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区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p>
	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西南变站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且本项目属于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空间布局，促进经济发展，符合佳木斯市对于生态保护红线的总体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总体要求	<p>相比于 2017 年，2025 年和 2035 年全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次细颗粒物和 VOCs 削减比例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削减比例。</p>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p> <p>2.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p>		

			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为输变电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变电站采暖采用电采暖，为清洁能源；西南变为无人值守变电站，站内不设置食堂，无油烟等废气产生，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p>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全市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次细颗粒物和 VOCs 削减比例，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水环境
	总体要求		相比于 2017 年，2025 年和 2035 年全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比例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削减比例。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li> <li>2.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li> <li>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企业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li> <li>2.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li> <li>3.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

			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建设阶段不向水体排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官网。西南变电站为无人值守变电站，运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站内化粪池（化粪池为防渗化粪池）截留沉淀后用于站区绿地灌溉不外排。</p> <p>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不会降低全市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削减比例，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管控要求	<p>1.2030年地下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9.87亿立方米。</p> <p>2.严格禁止社会资本进入自然保护区探矿，保护区内探明的矿产只能作为国家战略储备资源。</p> <p>3.佳木斯市2025年、2035年建设用地上线依据省政府下步下达工作目标确定，耕地资源保护下线依据省政府下达工作目标确定。</p> <p>4.佳木斯市2025年和2035年煤炭消费上线依据省政府下步下达工作目标确定。</p>
		符合性分析	<p>本期工程变电站增容改造且本变电站为无人值守变电站。无值守人员，无新增用水量，对于佳木斯市用水总量控制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为输变电工程，运营期间不消耗水资源及其他能源。</p> <p>本工程在站内进行改造，无新增临时占地。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管控要求	<p>1.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p> <p>3.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4.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p>

		<p>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p> <p>5.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情形严重的，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p> <p>6.从严控制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危、涉重和其他重大环境风险项目。</p> <p>7.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禁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p> <p>8.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p>9.加快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p> <p>10.除必要保留外，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p> <p>11.禁止在环境敏感区域新建或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逐步搬迁、改造和“关停并转”环境敏感区内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12.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全部进入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p> <p>13.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钢铁、建材、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14.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p>
	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为输变电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相关管控要求。</p>
	管	<p>1.相比于 2017 年，2020 年、2025 年、2035 年佳木斯市二氧化硫的削减比例应不低于 8%、</p>

		求	<p>8%、8%，氮氧化物的削减比例应不低 10%、10%、10%，一次细颗粒物的削减比例应不低于 12% 、12% 、12%，VOCs 的削减比例应不低于 9%、9%、9%。</p> <p>2.相比于 2017 年，2020 年、2025 年、2035 年佳木斯市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的削减比例应不低于 12.68%、15.70%、21.75%，氨氮的削减比例应不低于 5.84%、6.20%、6.93%。</p>
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为输变电项目，电能为清洁能源。</p> <p>西南变电站为无人值守变电站，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变电站采暖采用电采暖，站内不设食堂，无废气产生。</p> <p>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管控要求	<p>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为输变电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内。本项目变电站新建事故油池；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经排油管进入事故油池，将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旧蓄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不在变电站内暂存。</p> <p>变电站运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严控环境风险，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管控要求	<p>1.2025 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49.29 亿立方米，2030 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9.87 亿立方米。</p> <p>2.相比于 2015 年，佳木斯市 2020 年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不低于 25.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不低于 28.0%。202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62。</p> <p>3.严格禁止社会资本进入自然保护区探矿，保护区内探明的矿产只能作为国家战略储备资源。</p> <p>4.佳木斯市 2020 年、2025 年、2035 年建设</p>		



			<p>用地开发上线为 11.36 万公顷、11.58 万公顷、12.19 万公顷，耕地资源保护下线分别为 191.6 万公顷、176.93 万公顷、176.09 万公顷。</p> <p>5.佳木斯市 2020 年、2025 年和 2035 年煤炭消费上线分别为 385.01 万吨标准煤、412.78 万吨标准煤和 446.98 万吨标准煤。</p>
		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为输变电项目，运营期间不消耗水资源及其他能源。西南变电站为无人值守变电站，不新增用水量。</p> <p>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ZH23080 320003	向阳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p>1.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布局高污染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2.利用水泥密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2.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p> <p>3.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高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为输变电项目，属于清洁能源，新南变电站本期不新增占地，无值守人员，不新增用水量，无大气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向阳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要求。</p>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涉及重			

点管控单元。根据分析，本项目建设满足《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号）及《补充及关于更新调整〈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公告》（2023年3月）中对的“三线一单”要求。

####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 **4.1 《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政管辖隶属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在《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功能定位：东部城市群经济中心，新能源和重化工基地、装备制造基地、新材料工业基地，对俄经贸合作示范基地，国家重要的绿色食品基地，全省东部物流枢纽、东北亚重要口岸物流中心、江海联运大通道重要节点，国际生态旅游名城。

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积极发展新型建材、林木加工、医药、生物、绿色食品加工业，发展煤机、农机、电机等装备制造业，发展以风能、生物质能、核能等为重点的新能源产业，发展以钽、铝及钢铁产品研发、冶炼、加工一体化为重点的新材料工业，发展商贸、物流、金融、文化、科技、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及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业。市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佳东新兴产业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林产品加工、医药、化工、能源、生物、冶金和现代物流等产业，佳西对俄进出口加工产业园区重点发展食品、纺织、电子、玩具等轻工业，东南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发展现代农业、生物产业和新型为农服务业；江北生态产业园区发展生态产业、旅游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佳南大学科技园重点打造科技和文化新城。

本项目为输变电项目，在省点开发区域起到重要的作用。本项目变电站增容改造用站内预留用地，不涉及新增占地，不

涉及施工临时用地。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当地电力供应能力，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与《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不矛盾，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 **4.2 《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生态功能区划是实施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理的前提。通过分区管理、分区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优化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全省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根据《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I-3三江平原农业与湿地生态区，隶属于“I-3-1-1佳木斯城镇与农业生功能区”。佳木斯市，面积1875平方公里。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为：工业“三废”排放量大，局部地区水污染和大气污染严重；农业垦殖系数高；水土流失较为敏感。生态环境敏感性为：土壤侵蚀敏感性为中度敏感；土壤沙漠化敏感性大部分地区为中度敏感性；沿松花江流域水污染敏感性为中度敏感。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土壤保持、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城镇发展、工农业生产。保持措施和发展方向为：土壤保持、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城镇发展、工农业生产。

本项目变电站工程在站内进行建设，无新增永久占地，无新增临时占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

#### **5、《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黑土地是珍贵的土壤资源，黑土耕地是重要的农业资源和生产要素。我省地处东北黑土区核心区域，黑土地面积大、质量优、产能高，其中典型黑土耕地面积 1.56 亿亩，占东北典型黑土区耕地面积的 56.1%。为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巩固提升我

省农田系统、资源利用、生态环境和生产能力的可持续性，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的通知》的基本原则：坚持用养结合、保护利用。针对黑土地长期高强度利用，统筹优化农业结构和生产布局，转变发展方式，推行绿色生产，推广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技术，推进种养循环、秸秆粪污资源化利用、合理轮作等综合治理模式，切实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坚持突出重点，综合施策。以黑土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以耕地数量保护、质量建设和生态修复为重点，探索工程与生物、农机与农艺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模式，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推进集中连片治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提升黑土耕地质量。坚持政策协同、统筹实施。加强政策衔接，结合区域内农田建设、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等规划，统一设计方案、组织实施和绩效考核，统筹安排工程建设、耕地保护、资源养护等不同渠道资金用于黑土地保护利用。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

重点工程及建设任务衔接《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实施内重点实施“六大工程”，保数量、提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多措并举保护治理黑土地。数量管控工程采取“三严”措施，依法加强黑土耕地数量管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1.严控耕地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划定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易地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政策，确保完成规划期内黑土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划定一般农业区，把优质黑土耕地优先划入一般农业区。制定用途管制规则，实行严格的用途管制，严控非农建设用地规模，尽量少占优质黑土地。强化对

占用黑土地的管控约束，使得城镇发展等非农建设尽量避让优质黑土地。

3.严格土地执法。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按规定进行表土剥离和利用。全面加大黑土耕地保护违法违规问题执法力度，及时发现、严肃查处土地违法特别是乱占耕地、破坏耕地、盗挖黑土等行为。

本项目为输变电项目，有利于统筹优化农业结构和生产布局，转变发展方式，推行绿色生产。项目在站内改造，无新增占地，对当地的黑土地保护问题产生的影响较小。

#### **6、《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符合性分析**

黑土地保护利用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禁止违法占用耕地。禁止偷采盗挖、污染损害、非法买卖、违法加工运输黑土和泥炭，禁止非法开垦黑土地。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同区域资源分布、自然生态等差异化特征保护黑土地。在三江、松嫩平原地区对耕地、草原、湿地中的黑土地进行重点保护；在大小兴安岭和东部山地地区对耕地、林地、湿地中的黑土地进行重点保护。

本项目属于输变电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的行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在站内进行改造，无新增占地，不对土壤性质产生影响。项目在施工前期严格按照土地征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符合《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要求。

####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为了保护黑土地资源，稳步恢复提升黑土地基础地力，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生态平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特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保护条例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黑土地

资源和生态环境。禁止盗挖、滥挖和非法买卖黑土。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水行政、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保护黑土地资源监督管理制度，提高对盗挖、滥挖、非法买卖黑土和其他破坏黑土地资源、生态环境行为的综合治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黑土地；确需占用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并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本项目在站内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不影响原生态环境，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中要求。

### 8、《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中：“选址选线”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工程选址选线应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	/
2	输变电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确实因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输电线路，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线路方案进行唯一性论证，并采取无害化方式通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
3	变电工程在选址时应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避免进出线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无站外新增占地，不涉及选址。	符合
4	户外变电工程及规划架空进出线选址选线时，应关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采取综合措施，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站外新增占地，不涉及选址。	符合

5	同一走廊内的多回输电线路，宜采取同塔多回架设、并行架设等形式，减少新开辟走廊，优化线路走廊间距，降低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输电线路工程。	符合
6	原则上避免在0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变电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在0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
7	变电工程选址时，应综合考虑减少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和弃土弃渣等，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无站外新增占地，不涉及选址。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相关要求。

**9、《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黑政规办[2021]18号）符合性分析**

为保护黑龙江省耕地资源，规范黑龙江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实现优质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高黑土资源利用效率、确保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区域生态环境改善为目标，通过建立一套涵盖耕作层土壤剥离、运输、存储、管理、交易、使用等全过程的工作制度机制，规范全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促进我省优质黑土资源得到科学合理保护利用，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为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基础保障。

本项目属于输变电项目，依托原有站址进行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不涉及线路工程。项目满足《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

**10、《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符合性分析**

2019年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永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06130034120010123>